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重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誠如通函所披露，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即羅兵咸永道）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就羅兵咸永道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預計應付核數費用約為 3,100,000 美元至 3,400,000 美元（不包括實報實銷支出）。該預計核數費用範圍乃基於（其中包括）歷史核數費用、現行市場費率、預期審核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的資源。此預計核數費用範圍亦假設本集團的業務範圍、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在本財政年度內概沒有重大變動。

除上述基準及假設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外，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預計核數費用範圍有重大偏離。倘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訊不影響通函中包含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及汪浩然；非執行董事麥汪詠宜及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atherine Annick Caroline BRADLEY、Michael John ENRIGHT、劉美璇、Patrick Blackwell PAUL、Christopher Dale PRATT 及 David Alan ROSENTHAL。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6月22日

www.johnsonelectric.com

* 僅供識別